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继续推进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启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分别经 2014 年 2 月 24 日、2014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拟向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等五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09,589,037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以下简称“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详见 2014-16 号公告《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但因物产集团启动整体上市暨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等原因，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止。

2015年4月29日，物产集团将持有公司46.13%的股份转让给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资公司”）的股权过户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综资公司，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4年12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4]131号），同意综资公司将所持公司46.13%的股权适时无偿划转给浙江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交通集团。经物产集团、综资公司、交通集团协商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变化对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继续推进和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可最大程度利用资本市场和行业契机，保持稳定和现有良好的发展势头，实现多方共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事项，本次重启不构成对已公告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重大修订。

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重新启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关于恢复审核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申请》并推进相关工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浙江省国资委仍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袁仁军先生、张飏先生、姚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30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解除托管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5-31 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袁仁军先生、张飏先生、姚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以上议案中，公司独立董事议案一、三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